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素克

2019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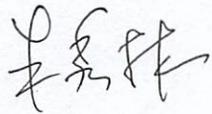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周俊' (Zhou Jun).

2019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林' (Li Lin).

2019年8月28日